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孋真（即陳張錦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孋煌（即陳張錦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玲（即陳張錦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金泉（即陳張錦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如潔（即陳張錦綢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穎駿（即陳金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穎娟（即陳金惠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間巷道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孋真、陳孋煌、陳麗玲、陳金泉、陳如潔（下稱陳孋真等5人）與聲請人陳穎駿、陳穎娟（下稱陳穎駿等2人）分別為已故陳張錦綢之子女與孫子女。陳張錦綢生前因巷道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99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及本院100年度判字第2055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分別駁回其起訴及上訴確定。陳張錦綢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將第1款部分以101年度裁字第459號裁定駁回，另將第14款部分以101年度裁字第460號裁定移送原審，經原審以101年度再字第17號判決駁回，陳張錦綢所提上訴由本院101年度裁字第149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其後陳張錦綢多次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分別以101年度裁字第2223號、102年度裁字第238號、102年度裁字第671號、103年度裁字第111號、103年度裁字第1519號等裁定駁回。陳張錦綢復對本院103年度裁字第151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由陳金惠及陳孋真等5人承受訴訟後，經本院以104年度裁字第1185號裁定駁回。陳金惠及陳孋真等5人不服，對本院前開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283號裁定駁回後，復對之聲請再審，陳金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由陳穎駿等2人承受訴訟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23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

事由聲請本件再審。惟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0年11月24日確定，有索引卡附卷可稽。聲請人於113年6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